

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文件

粤医〔2021〕80号

关于印发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处（科）室：

为促进我院学位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东省人民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1年7月2日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省人民医院的学位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和发展需要，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省人民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医院学位教育相关事项评定与审议的专门组织。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以下涉及学位工作的事项：

（一）对符合条件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三）负责学位授予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根据学位论文的抽检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四）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需专题讨论的问题和相关事项，并作出决定；

（六）制订、修订和解释学位审议和授予工作的有关标准、规定和实施细则；

（七）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资格；

(八)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下列事务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应作为医院做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 (一) 审议医院学位教育发展规划；
- (二) 审议医院学位教育的有关政策。

第五条 所有与学位相关的重要决策，应当听取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超过 25 人的单数，委员人选需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广东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所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职能处室处长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当然委员，其他委员从医院博士生导师中产生。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从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中提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设置委员会秘书 1 人，一般由研究生管理科科长担任。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管理科，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教育事业，师德良好；
- （二）工作在本院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并了解国家、广东省有关学位教育与管理的政策；
- （三）治学严谨、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 （四）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正常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据学术准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自主发表意见和建议；
- （二）依照程序，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议题，必要时可开展调查、审阅有关档案；
- （三）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投票。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依据本章程，公平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做出判断；
- （三）按时参加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积极讨论相关议题；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权，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履行。

- （一）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工作；
- （二）召集并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 (三) 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结果做出决议;
- (四) 根据工作需要, 提出动议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临时会议;
- (五) 提名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 (六) 根据需要审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审定, 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 在任期内退休、工作变动或调离医院;
- (三) 连续 2 次无正当理由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四) 违反学术道德及本章程相关规定造成较严重的不良影响;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 3 年, 可连选连任。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由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届内委员的任免、增补由主任委员确定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通报, 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 6 月召开全体会议, 审核与通过授予各级学位的人员名单。其他非例行性会议,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议,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召开。

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数据须提前 3 个工作日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发送至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所作出的决议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全体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或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收个人或组织的书面申诉请求后，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权威和中立的专门工作组，工作组在成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如有必要，经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申请人如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局结论仍不服，可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申诉。

第十九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

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他需要回避的亲属或者有可能影响审议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办公室保管并负责归档，保存期 10 年。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公告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发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审议意见，应及时转达相关机构或职能部门；需医院裁定或处理的，应及时报医院研究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补授学位或其他临时性工作，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可以函评形式代替正式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学位评定委员会（23 人）

主任委员：余学清

副主任委员：李欣 吴一龙

委员：耿庆山 林展翼 吴书林 庄建 陈纪言
杜欣 梁长虹 陈寄梅 高兴林 曾红科
陈汝福 梁馨苓 王丽娟 张智伟 周清
单志新 张庆玲 何善阳 舒海华 江飞舟

秘书：张丽云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

校对：科研处 江飞舟

（共印 3 份）